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6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
上年度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28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2021 年业务收入	收入总额	21.70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18.54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4.96 亿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18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1.81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

(2) 45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4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肖明明	2016 年	2009 年	2015 年	2019 年	最近 3 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艳林	2018 年	2015 年	2015 年	2019 年	最近 3 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家作	1996 年	2018 年	2018 年	2022 年	最近 3 年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项目合伙人肖明明、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艳林、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家作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项目合伙人肖明明、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艳林、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家作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360 万元人民币，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300 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用 60 万元人民币；经公司与中审众环初步协商，2023 年度审计费用暂定 360 万元人民币，其中，年报审计费用暂定 300 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用暂定 60 万元人民币，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最终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行业方面拥有丰富的审计经验，且中审众环具有从业资格，审计人员具有上市公司年审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其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中审众环具有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审计工作质量符合行业监管要求。在担任 2022 年度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客观、公正、独立地对公司财务

状况发表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时也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从业资格，具备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和财务管理给予公正监督和指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拟续聘的会计事务所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中审众环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